

醫院掛號費不應該聯合調漲

雖近幾年疫情下許多醫院面臨物價和人事成本上升的壓力，但醫院仍應自行制定收費標準，不得與其他醫院合意共同調漲。

■ 撰文＝黃文足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掛號費是一般民眾就醫時必須支付的行政費用，掛號費的調漲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公平會接獲檢舉，Y醫院及T醫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聯合將門診掛號費由200元調漲至250元。經瞭解發現Y醫院及T醫院不僅同步調漲門診掛號費，早於111年1月1日時2家醫院亦同時將急診掛號費由300元調漲至350元。

流通調價資料，同時漲價

掛號費屬醫療機構行政管理費用，並非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不須經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定。但衛生福利部為避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差距過大，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在99年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醫療院所門診掛號費收取超過150元、急診掛號費收取超過300元者，須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備查。

公平會指出，一般民眾就醫選擇考量因素具有地緣性，Y醫院與T醫院之地理位置接近，且2家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科別高度相同，對病患而

言2家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有較高之替代性。另外，新醫院設立並不容易，參進難度較高，市場結構有利事業從事及維持聯合行為，相關市場狀況使2家醫院具有從事聯合行為之誘因。公平會調查發現，2家醫院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備查調漲門診及急診掛號費的時間不同，而較晚申請備查之T醫院已事先知道尚未公開之Y醫院預計調漲的急診與門診掛號費金額；另經比對相關文件顯示，2間醫院間顯然有流通相關調價資料或檔案，並且合意在同日調漲急診及門診掛號費價格。因此公平會就前述行為認定2家醫院合意共同調漲掛號費，已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聯合行為。

結語

公平會再次提醒業者，聯合行為係法律明定禁止之違法行為，不可與同業講好一起調漲價格，若已參與違法聯合行為，亦可主動向公平會申請寬恕政策，以減輕或免除罰鍰。另外公平會已大幅提高聯合行為檢舉獎金額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聯合行為，以共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